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惠琪

相　對　人　大瀚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典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給付工資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爭議，於民國108 年6 月26日，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，雇主即相對人同意協助其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，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申請墊償工資新台幣（下同）202,068 元，但迄今未協助完成申請，聲請就上開積欠工資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1.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，2.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，3.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，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作成如聲請意旨所示調解方案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而於調解紀錄簽名（相對人部分由代理人代簽）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協同申請墊償工資，雖堪信為真實，但因聲請人依調解成立內容取得者僅屬不可代替行為請求權，非可直接請求相對人給付工資，是本件聲請於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第3款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